

## 106年宜蘭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

### 貳、目標

- 一、推動本府性別主流化，達成性別平等目標。
- 二、促請本府各單位依業務範圍，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三、逐步推動各單位在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將性別觀點納入。

參、適用範圍：本府各單位。

### 肆、推動機制

#### 一、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召集單位：由婦權會秘書單位(社會處)協調召開會議。

#### (二)成員

- 1、諮詢委員：由婦權會性別主流化推動組督導委員擔任。
- 2、參加本小組單位：社會處、民政處、教育處、勞工處、主計處、衛生局、警察局、人事處、計畫處、原住民事務所等。
- 3、其他參加機關：依報告案或提案性質，邀請業務相關機關參加。

#### (三)任務

- 1、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2、性別主流化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宜。
- 3、落實現職人員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宜。
- 4、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 (四)召開會議

- 1、定期會議：每年召開3次定期會議。
- 2、臨時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3、本小組會議決議應提報婦權會討論後實施或備查。

### 二、本府各局(處)推動措施

- (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須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各機關科室主管、性別議題聯絡人、性別平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本府其他具性別平等資格人員，共同成立小組。
- (二)性別議題聯絡人：各局(處)指派副局(處)長擔任聯絡人，另指派1人擔任代理聯絡人，負責各局(處)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
- (三)任務：
- 1、配合本府各項性別主流化計畫之推動。
  - 2、協助該局(處)訂定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並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 3、落實現職人員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宣導及訓練事項。
  - 4、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 伍、實施策略與措施

### 一、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 (一)性別意識培力

##### 1、辦理內容

- (1)性別主流化培訓：依不同層級人員規劃初階、進階課程。
- (2)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培養工作者具性別平等意識與實踐之能力，避免潛在性別歧視。

##### 2、辦理機關

- (1)本府人事處：分層級辦理跨單位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
  - (2)本府社會處：辦理性別主流化業務相關人員、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訓練。
  - (3)本府各局(處)：自行辦理性別主流化內部訓練，亦可與其他機關合辦，或派員參加本府人事處、社會處辦理之研習訓練。
- 3、性別主流化課程列入本府員工必修時數，每人每年2小時以上，性別平等聯絡人、承辦人及代理人皆須8小時以上。

## (二)性別統計及分析

### 1、辦理內容

- (1)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性別意識觀點分析性別處境及業務現況。
- (2)辦理各項調查統計、業務報表及專題分析時，納入性別分析統計及分析資料。
- (3)由各局(處)提報性別統計指標及分析，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另由本府主計處每年編製本縣性別圖像。

### 2、辦理機關：本府各局(處)。

## (三)性別預算

### 1、辦理內容

- (1)各局(處)於進行指定計畫各階段，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 (2)各局(處)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及弱勢群體友善環境之建置。

### 2、辦理機關：本府主計處。

## (四)性別影響評估

### 1、辦理內容

- (1)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本府各局(處)於研擬重大施政計畫、制定重大法律或施政措施初期，如有前置作業，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及不同性別者意見，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表後提報本縣婦權會，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並將性別平等策略納入計畫、法律及政策內容。
- (2)本府各局(處)提報重大施政計畫需一併填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原則以非中央核定或規劃、本府自行規劃執行之計畫，由各業務單位評估每年提出1至2項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3)修訂本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編印操作手冊說明。

## 2、辦理機關

(1)本府社會處：召集相關單位修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編印操作說明，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

(2)本府計畫處：執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追蹤管考，並將實施成效呈現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 二、本府性別主流化網頁專區

(一)網頁內容：性別平等政策宣導、性別統計及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成效及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等相關訊息。

### (二)辦理機關

1、本府計畫處：網頁建置。

2、本府社會處：上傳資料及更新。

## 陸、計畫之評估及獎勵

一、依據行政院每兩年辦理一次「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估各單位執行成效，並提報本縣婦權會有關本縣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

二、獎勵制度：考核獲「優等」、「甲等」及「創新獎」得辦理行政獎勵，建議敘獎額度如下：

(一)獲考核「優等」，其相關單位專責人員及主管最高記功 1 次，協辦人員酌予敘獎。

(二)獲考核「甲等」及「創新獎」，其相關單位專責人員及主管最高嘉獎 2 次，協辦人員酌予敘獎。

柒、經費來源：由各局(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捌、預期效益

一、提昇本府員工性別主流化意識，發展具本縣特色之性別平權業務。

二、提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計畫及方案等，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使性別與各單位業務結合、發揮創意，展現性別平等。

玖、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